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鄂药采联办〔2022〕4号

关于开展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 价格调整联动工作的通知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委属、省属和相关部队公立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批示要求，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成本，减轻相关检测费用负担，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根据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阳光挂网的通知》（2021年6月7日）和《关于执行全省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阳光挂网产品供应清单的通知》（鄂药采联办〔2021〕6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价格调整联动工作的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产品范围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新冠病毒核酸快速检测试剂盒（含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样本释放剂，荧光 PCR 法、恒温扩增-实时荧光法）、新冠病毒抗体（IgM/IgG）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直接化学发光法、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化学发光法、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免疫层析法，酶联免疫法）以及新冠核酸检测采样管（保存液、拭子）、新冠核酸检测提取试剂（纯化试剂）。

二、调整联动方式

（一）新冠病毒检测试剂

对于全国省级（含省际联盟，下同）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中选的，其价格（元/人份，下同）应以不高于其同企业全国省级集中采购中选价的最低价（以申报截止时间为准，下同）申报调整或挂网。

对于全国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省级集中采购未中选的，承诺以不高于其所有中选企业全国省级集中采购中选价的最低价供应，并遵守相关规定，均可申报挂网。

对于已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阳光挂网而未按相关要求申报调整的，暂停挂网。

（二）配套耗材

对于全国省级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管（保存液、拭子）、

提取试剂集中采购中选的，其价格应以不高于其同企业全国省级集中采购中选价的最低价申报调整或挂网。

对于全国省级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管（保存液、拭子）、提取试剂集中采购未中选的，其价格联动全国省级集中采购中选价格的最新平均价申报调整或挂网。其中采样管（含保存液和拭子）最高限价 1.0 元/人份，拭子最高限价 0.25 元/人份，核酸提取试剂最高限价 1.65 元/人份。

对于已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阳光挂网而未按相关要求申报调整的，暂停挂网。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企业按照申报时间登录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hbyxjzcg.cn>）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完成相关操作。

省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经审核、公示、报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等程序后，形成新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限价挂网产品供应清单，供全省相关医疗机构（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阳光采购。

申报材料及具体申报时间等由省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本次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价格调整联动工作将于本月中旬启动，于下月上旬结束。企业须按有关要求提交材料，

签订承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不具备申报资格或不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不接受其申报；情节严重的，该企业2年内不允许参与我省集中采购活动。

挂网企业均应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阳光交易。未挂网企业不得在线下与全省相关医疗机构（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交易。

挂网工作结束后，将按有关规定动态调整挂网及其挂网价格，适时调整新冠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其他要求仍按鄂药采联办〔2021〕6号有关规定执行。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代章)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